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啟騰、陳總幹事世保、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二組組長蔡美玉、第三組組長陳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公出)、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蔡專員、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 紀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具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身份之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以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併區域投開票所)設置，提請審查決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9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165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戶政事務所免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9 25	金選二字第 1080001211 號	函	訂定「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P. 63)	轉知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0 7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62 號	函	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無障礙設施檢核及改善作業。(P. 64)	轉知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0 9	中選務字第 1080026348 號	函	有關貴會函請本會協調國防部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配合加開專船以利金門縣烏坵鄉選舉人返回戶籍地投票一案。(P. 65-66)	轉知烏坵鄉公所國防部同意於109年1月11日加開專船1趟次。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0 14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3 號	函	有關立法院張委員宏陸質詢要求設於學校之投票所應設置於1樓，不可設在2樓以上一案。(P. 67)	轉知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本縣投開票所無設置於2樓以上者)。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0 17	中選務字第 1080026516 號	函	函轉教育部提供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校名冊、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香港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等資料一案，請惠予納入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審查作業之參據。(P. 68-71)	將依冊列名冊辦理候選人登記學歷查核。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0 17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2 號	函	檢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第4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1份。(P. 72-79)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0 17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901 號	函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突發狀況通報作業應行辦理事項。(P.80-83)	依中選會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範例)」,訂定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提案討論)。
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0 23	中選務字第 1083150463 號	函	檢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電子檔)」1份,請確實辦理本次選舉之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P.84)	依手冊內容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108年10月24日率中選會主任秘書莊國祥、選務處處長謝美玲、秘書室主任蔡穎哲及綜合規劃處陳詩吟等人至本會視察，並於當日下午3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辦業務座談，會中針對本會人員、設備及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辦理情形等進行報告與討論。
- 二、本會於108年10月25日下午2時30分於金城鎮西南門里辦公處舉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中選會主任委員李進勇蒞臨指導及致詞，當日參與人員包括民眾61人、各鄉鎮公所人員22人及本會人員16人。模擬演練分2階段，第1階段由民眾依序進場

投票，演練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  
第2階段民眾仍依序進行投票，過程加入突發狀況，演練投票  
所的應變作為。

## 十一、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較 108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增加 2 所。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公所免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並於公告本縣各投開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備註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為使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業務順遂，並使各工作人員熟悉作業規範，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須知(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據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

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40辦理。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公所免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並於公告本縣各投開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備註說明。

決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901號函辦理，並參考108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90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範例)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為維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今天謝謝各位委員在來參加這次的會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鄉鎮多已經完成，我們將按選舉期程於 18 號前發布公告，候選人領表 14 號就要開始，登記也訂在 18 號到 22 號之間辦理，本會同仁務必依照有關規定依法行政，尤其學歷問題更應謹慎處理，選舉票及公報要盡速完成採購作業，選務工作鉅細靡遺，不能有一絲疏忽，還望本會同仁以如履薄冰的精神來完成本次選舉。

十四、散會： 16 時 30 分。